

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开发区段）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1 个泊位），年装卸石膏粉、粉煤灰 35 万吨

本项目员工 10 人；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天数为 330 天，年运行 2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租赁吴江山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主要经营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2012 年投建码头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87 号）。2019 年 9 月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为 91320509578129273K001Q）。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H-H2107129），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有固定式起重机吊机1台、装载机1台、料斗1个、输送带4套、雾泡机2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综合污水（包括陆域职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隔离后含油污水）。其中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综合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石膏粉、粉煤灰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产生的粉尘，采取围挡、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交通噪声、物料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线；废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设置船舶废水收集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4平方米，设置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7月15日-16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